中華民國108年度

（108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總說明　1~3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5

（二）餘絀撥補決算表　6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　7

（四）平衡表　8

三、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10~11

（二）支出明細表　12~13

四、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5

總　　說　　明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

二、設立目的

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以落實照護基層環保清潔人員之政策，本署於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期由本基金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等事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7 人，主任委員由環保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保署副署長兼任；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各派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

（三）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本基金依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8 及第 9 點規定辦理濟助申請案審查業務，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撥之標準如下：

（一）先期濟助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

（二）濟助金：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新臺幣 120 萬元；上下班

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新臺幣 60 萬元。

（三）前項濟助金如有第 11 點所列重大過失情事者，依要點規定減發金額。

二、108 年度核定濟助案件計 9 案，5 案為先期濟助，3 案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1 案為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總計支用濟助金 412 萬元。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總收入：

利息收入：預算數 127 萬元，決算數 125 萬 0,12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萬 9,876 元，占預算數 1.57%。

（二）總支出：預算數 781 萬 5,000 元，決算數 412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69 萬 5,000 元，占預算數 47.28%。說明如下：

1、濟助支出：預算數 780 萬元，決算數 412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68 萬元，占預算數 47.18%，係因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加強教育訓練，積極預防降低清潔人員執勤時意外事故發生，致濟助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2、其他支出：預算數 1 萬 5,000 元，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萬 5,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係因財務規劃為購買債券衍生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惟評估整體市場行情後，其獲利及資金流動性未優於定期存款利息，仍以辦理定期性存款為主，致其他支出減少。

（三）本期短絀：預算短絀數 654 萬 5,000 元，決算短絀數 286 萬 9,876 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367 萬 5,124 元，占預算數 56.15%。

二、餘絀撥補實況

（一）賸餘之部：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661 萬 1,000 元，決算數 1 億 7,158 萬 3,076 元，較預算數增加 497 萬 2,076 元，占預算數 2.98%。

（二）未分配賸餘：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006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6,871 萬 3,200 元，較預算數增加 864 萬 7,200 元，占預算數 5.40%。

（三）短絀之部：本年度預算數 654 萬 5,000 元，決算數 286 萬 9,876 元，較預算數減少 367 萬 5,124 元，占預算數 56.15%，係因濟助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四）填補之部：本年度預算數 654 萬 5,000 元，決算數 286 萬 9,876 元，較預算數減少 367 萬 5,124 元，占預算數 56.15%，係因濟助

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實況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 萬 9,876 元，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減 286 萬 9,876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 1 億 6,871 萬 3,200 元：係流動資產 1 億 6,871 萬 3,200 元，包括銀行存款 421 萬 3,200 元，定期存款 1 億 6,450 萬元。

（二）淨值部分 1 億 6,871 萬 3,200 元，係累積賸餘。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1,270,000	100.00	1,250,124	100.00	-19,876	-1.57	1,275,822	100.00
濟助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1,270,000	100.00	1,250,124	100.00	-19,876	-1.57	1,275,822	100.00
總支出	7,815,000	615.35	4,120,000	329.57	-3,695,000	-47.28	2,820,000	221.03
濟助支出	7,800,000	614.17	4,120,000	329.57	-3,680,000	-47.18	2,820,000	221.03
其他支出	15,000	1.18	-	-	-15,000	-100.00	-	-
本期賸餘（短絀）	-6,545,000	-515.35	-2,869,876	-229.57	3,675,124	-56.15	-1,544,178	-121.03

附註：本基金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餘 絀 撥 補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166,611,000	100.00	171,583,076	100.00	4,972,076	2.98	173,127,254	100.00
本期賸餘	-	-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6,611,000	100.00	171,583,076	100.00	4,972,076	2.98	173,127,254	100.00
分配之部	6,545,000	3.93	2,869,876	1.67	-3,675,124	-56.15	1,544,178	0.89
填補累積短絀	6,545,000	3.93	2,869,876	1.67	-3,675,124	-56.15	1,544,178	0.89
未分配賸餘	160,066,000	96.07	168,713,200	98.33	8,647,200	5.40	171,583,076	99.11
短絀之部	6,545,000	100.00	2,869,876	100.00	-3,675,124	-56.15	1,544,178	100.00
本期短絀	6,545,000	100.00	2,869,876	100.00	-3,675,124	-56.15	1,544,178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填補之部	6,545,000	100.00	2,869,876	100.00	-3,675,124	-56.15	1,544,178	100.00
撥用賸餘	6,545,000	100.00	2,869,876	100.00	-3,675,124	-56.15	1,544,178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545,000	-2,869,876	3,675,124	-56.1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70,000	-1,250,124	19,876	-1.57
利息收入	-1,270,000	-1,250,124	19,876	-1.5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815,000	-4,120,000	3,695,000	-47.2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815,000	-4,120,000	3,695,000	-47.28
收取利息	1,270,000	1,250,124	-19,876	-1.57
收取股利	-	-	-	-
支付利息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45,000	-2,869,876	3,675,124	-5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490,014	490,014	-
增加其他負債	-	490,014	490,014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490,014	-490,014	-
減少其他負債	-	-490,014	-490,0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545,000	-2,869,876	3,675,124	-5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611,000	171,583,076	4,972,076	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066,000	168,713,200	8,647,200	5.40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資產	168,713,200	171,583,076	-2,869,876	-1.67
流動資產	168,713,200	171,583,076	-2,869,876	-1.67
現金	168,713,200	171,583,076	-2,869,876	-1.67
銀行存款	4,213,200	2,583,076	1,630,124	63.11
定期存款	164,500,000	169,000,000	-4,500,000	-2.66
資產合計	168,713,200	171,583,076	-2,869,876	-1.67
淨值	168,713,200	171,583,076	-2,869,876	-1.67
累積餘絀	168,713,200	171,583,076	-2,869,876	-1.67
累積賸餘	168,713,200	171,583,076	-2,869,876	-1.67
累積賸餘	168,713,200	171,583,076	-2,869,876	-1.67
淨值合計	168,713,200	171,583,076	-2,869,876	-1.67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8,713,200	171,583,076	-2,869,876	-1.67

明　　細　　表

本　頁　空　白

清潔人員執行職

利息收入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利息收入	1,270,000	1,250,124
利息收入	1,270,000	1,250,124
合　　計	1,270,000	1,250,124

務死亡濟助基金

明細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19,876	-1.57	
-19,876	-1.57	
-19,876	-1.57	

清潔人員執行職

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濟助支出	7,800,000	4,120,000
濟助支出	7,800,000	4,120,000
其他支出	15,000	-
其他支出	15,000	-
合　　計	7,815,000	4,120,000

務死亡濟助基金

明細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3,680,000	-47.18	
-3,680,000	-47.18	係因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加強教育訓練，積極預防降低清潔人員執勤時意外事故發生，致濟助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係因財務規劃為購買債券衍生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惟評估整體市場行情後，其獲利及資金流動性未優於定期存款利息，仍以辦理定期性存款為主，致其他支出減少。
-3,695,000	-47.28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1)	108 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27 萬元，總支出 78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54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29 萬元（增幅 0.45%）。然近年來清潔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頻傳，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	本署極重視清潔人員之安全，常態性辦理隊長、隊員及駕駛教育訓練講習，不斷宣導執勤時應穿著防止滑溜或穿刺等危害之安全鞋及安全帽，繫妥安全帶、禁止站立後踏板等，自 101 年至 108 年止已辦理 40 場次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訓練，合計 4,755 人參訓，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請領濟助金案件數，已由 93 年 22 人次逐年遞減至 108 年 8 人次。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80011972 號及 108 年 10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80079165 號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加強清潔人員教育訓練並落實職安法相關規定。108 年 7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53533 號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對於清潔人員搬運物料，應確實依職安法第 155 條規定辦理。積極預防降低清潔人員執勤時意外事故發生，以減少每年濟助基金開支，縮減基金財務缺口。

主辦會計人員：許一娟 會計主任許一娟

基金主持人：張子敬 署長張子敬